## 一、保险明细

**1.投保人/被保险人**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承保区域**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包括医院本部和抚琴院区）

**3.保险责任范围**

| **险种名称** | **责任范围** |
| --- | --- |
| **医疗责任保险** | 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含精神损害）以及因此发生的法律费用等。 |
|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 | 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和护理活动中无过错行为，但发生了无法预料、不能防范的医疗意外造成患者人身伤害 |
| **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 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故意伤害，造成被保险医疗机构的投保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在医疗机构场所内，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注：**第三者的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人对他人（第三者）的民事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因过错或过失对他人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或依惯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才给予赔偿，无责任无赔偿，赔偿金额由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决定且受赔偿限额限制。

**4.赔偿限额及免赔：**

| **险种** | **赔偿限额** | **免赔** |
| --- | --- | --- |
| **医疗责任保险（主险）**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 每位患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RMB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
| 累计赔偿限额：RMB400万元 |
|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 |
| **附加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RMB 2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 1万元；累计赔偿限额计入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
|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20万元，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RMB 5000元；累计赔偿限额计入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
| **精神损害费用**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赔偿限额：主险每人每次赔偿限额的30%；累计赔偿限额计入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 无 |
| **法律费用**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赔偿限额：每人每次赔偿限额的10%；累计赔偿限额计入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 无 |

**5.保费**

年保费趸交，在收到《保费缴纳通知》后一周内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全部保费。

**6.缴费日期**

协议签订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保费（以甲方银行划款凭证为据）。

**7.服务期限**

原则上服务期限为叁年（2019年1月1日0：00时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时），协议一年一签，但如果出现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服务考核不合格、采购任务取消或变动等情况时，协议提前终止。

**8.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9.特别约定**

**（1）承保基础特别约定**

本保险的承保基础为期内索赔制，即以索赔发生日期为依据确定保单是否负责赔偿。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而受害人遭受损害的事故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也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之前（追溯期内）。

**（2）追溯期特别约定**

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本保险设定追溯期，并规定如下：首次投保不设追溯期，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1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2年，第四年续保追溯期为3年。连续投保的医疗机构，保险责任追溯期最高不超过5年。

**（3）关于医务人员的特别约定**

本保单保险条款中的“医务人员”包括本院医务人员及非本院医务人员，非本院医务人员特指实习生、见习生、进修医务人员、规培医务人员、外聘专家（包括多点执业人员），保险人同意投保医疗机构投保时可不提供非本院医务人员名单。

**（4）关于医务人员、床位数变动的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医院的医务人员在保险期间内有可能发生变动（增加、减少或变更），医院的床位数在保险期间内有可能发生变动（增加、减少）；双方约定每季度对本院医务人员名单进行一次变更，对于期内新增人员在未到达申报时间之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且对于变动人员数目在人员总数5%以内的，保险费期内不做调整；变动幅度超出5%时，保费按照人员实际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多退少补。

但在当年保险期限内不能因人员、床位的变动而进行保费浮动，可在本年度保险期限结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实际变动后医务人员、床位数进行相应调整。保费的调整按照日比例计算。

**（5）医疗纠纷处理**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患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医患双方协商、当事人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等途径解决。

患方请求赔（补）偿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医疗纠纷，由医疗机构与患方自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作为保险公司理赔依据；

患方请求赔（补）偿金额在2万元以上（含2万元）的医疗纠纷，若情况特殊，医疗机构在保险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可与患方自行协商处理，在未获得保险公司同意的情况下的不得与患方自行协商处理，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向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调解，调解结果作为保险公司理赔依据。

患方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作为保险公司理赔依据，保险公司不得以法院判决或调解金额过高拒绝理赔。

**（6）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协议的约定进行赔偿：

1）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2）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3）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调解;

4）仲裁机构裁决；

5）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

6）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等。

**（7）必要、合理费用特别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避免或减轻患者损害，或者为了防止赔偿扩大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8）关于法律费用的约定**

本保险协议项下的法律费用包括尸体病理解剖费、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保险人均负责赔偿。

**（9）关于理赔的约定**

1）小额损失免查勘、免定损：对索赔金额不超过RMB 3,000.00元（含）的小额事故，保险公司同意采取免现场查勘、免定损的快速理赔办法。

2）预付赔款：对索赔预估金额超过RMB 200,000.00元（含）的大额事故，经院方书面申请，保险公司须按照预估损失金额的50%提前预付赔款，于院方提出申请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赔款，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赔偿数额后，应当扣减预付赔款，只支付其差额部分。

3）赔付时限：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及医疗机构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在收齐全部索赔资料后，按以下时限支付赔款：

①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案件：3个工作日以内赔付；

②1-5万元（含5万元）的案件：7个工作日以内赔付；

③5万以上的案件：10个工作日以内赔付。

**（10）协商调解约定**

保险公司应主动积极参与医疗纠纷协商或调解工作；接到医疗机构通知但拒绝参与协商或调解工作的保险公司，视为放弃参与协商或调解的权利，在理赔时应无条件认可医患双方达成的协商或调解结果。保险公司应协助当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调查会诊、专家鉴定或者司法医学鉴定，确认当事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差错、医疗过失或构成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并应承担责任的，保险公司应主动协助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制订赔偿调解方案并协助开展调解工作。调解无效需申请法院判决的，当事医疗机构须事先告知保险公司。

**（11）保密及资料提供资料约定**

严格遵循被保险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原则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从保密的角度考虑，对于一些事故理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简化理赔手续和理赔所需要的单证、材料等，尽量缩小事故的影响面。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医疗机构补充提供。

**（12）对续保费率调整的约定**

医疗责任保险保险费实行年度调整，实行费率浮动机制。根据投保的医疗机构按本方案投保的上一保险年度满期赔付率（主险和附加险）高低对其续保保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规则如下：

| **上一保险年度满期赔付率** | **续保调整系数** |
| --- | --- |
| <20% | 0.5 |
| 20%～40%（含） | 0.8 |
| 40%～60%（含） | 0.9 |
| 60%～75%（含） | 1.0 |
| 75%～90%（含） | 1.1 |
| 90%～120%（含） | 1.3 |
| 120%～140%（含） | 1.5 |
| 140%～160%（含） | 1.8 |
| 160%～200%（含） | 2.0 |
| 〉200% | 另议 |

**满期赔付率计算公式：**

上一保险年度满期赔付率=（上一保险年度已决赔款金额+上一保险年度未决赔款金额）/上一保险年度满期保费；

其中，上一保险年度未决赔款金额=（上一保险年度已决赔款金额/上一保险年度已决赔案案件数）×上一保险年度未决赔案案件数。

**10.保险条款：**

《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务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附加进修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等。

## 二、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基本情况

1.科室设置

普通与肿瘤妇科、普通与盆底泌尿妇科、计划生育科、产科、生殖医学中心、小儿外科、乳甲外科、小儿消化与神经内科、小儿呼吸内科、妇女保健科、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重症医学科、孕前保健科、急诊科、营养科、口腔科、皮肤科、内科、耳鼻喉科、医学遗传与产前诊断科、手术中心、门诊手术室、功能影像科、检验科、麻醉科、放射科、病理科、输血科等。

2.医院职工

卫生技术人员737,医生230,护士376。

3.床位数

医院现编制床位600张，目前开放床位440张。

4、诊疗人次数及出院人次数

2017年1-12月，门急诊人次：895664，出院人次数：22000。

2018年1-6月，门急诊人次：484039，出院人次数：12337。

## 三、其他说明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营业部作为采购方的保险经纪人，负责 联络及处理日常保险赔事务， 采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保险经纪人向成交人收取保险费总额一定比例的佣金。